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张珊珊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